

##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及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林长春、郑永坚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动力”）于2018年0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公司股东林长春先生、郑永坚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18年09月03日至2019年03月0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分别不超过12,430,368.00股（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7,172,800股变更为206,848,000股，以上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需做相应调整，调整后林长春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2,420,619.00股（即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调整后郑永坚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2,417,025.00股（即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收到林长春先生、郑永坚先生的《关于减持智动力股份的告知函》，林长春先生、郑永坚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计划时间及减持数量均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林长春	集中竞价	2018 年 09 月 03 日	12.95	980,000	0.4730%
		2018 年 09 月 04 日	13.32	323,300	0.1561%
		2018 年 09 月 05 日	13.30	96,700	0.0467%
		2018 年 09 月 06 日	13.08	50,000	0.0241%
		2018 年 09 月 07 日	12.94	216,800	0.1046%
		2018 年 09 月 10 日	12.83	200,000	0.0965%
		2018 年 09 月 10 日	12.90	20,000	0.0097%
		2018 年 09 月 18 日	12.09	184,929	0.0893%
		2018 年 12 月 03 日	11.79	138,000	0.0667%
		2018 年 12 月 04 日	11.62	195,000	0.0943%
	大宗交易	2018 年 09 月 05 日	12.11	200,000	0.0965%
		2018 年 09 月 06 日	11.85	1,300,000	0.6275%
		2018 年 09 月 12 日	11.65	1,280,000	0.6178%
		2018 年 09 月 18 日	10.80	1,360,000	0.6565%
合 计				6,544,729	3.1593%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郑永坚	集中竞价	2018年09月05日	13.5352	117,500	0.0567%
		2018年09月06日	13.2805	1,416,480	0.6837%
		2018年09月07日	13.4453	263,100	0.1270%
		2018年09月10日	12.8866	30,000	0.0145%
		2018年09月12日	12.9050	20,000	0.0097%
		2018年10月16日	12.4540	38,000	0.0183%
		2018年10月17日	12.2500	110,000	0.0531%
		2018年10月29日	13.3800	76,649	0.0370%
	大宗交易	2018年09月26日	12.0000	480,000	0.2317%
		2018年11月22日	12.1900	500,000	0.2413%
		2018年11月26日	10.7500	867,800	0.4189%
		2018年12月03日	10.3000	1,100,000	0.5318%
		2018年12月04日	10.5700	1,192,057	0.5763%
合 计				6,211,586	3.0000%

注：以上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计算为：截止2018年11月30日前的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中，总股本为207,172,800股；自2018年11月30日后的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中，总股本为206,848,000股。

## （二）减持进展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长春	合计持有股份	14,952,035	7.2285%	8,407,306	4.064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14,952,035	7.2285%	8,407,306	4.0645%

	有限售流通股份	-	-	-	-
郑永坚	合计持有股份	14,240,048	6.8843%	8,028,462	3.881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14,240,048	6.8843%	8,028,462	3.8813%
	有限售流通股份	-	-	-	-

注：以上“占总股本的比例”中总股本为206,848,000股，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的规定。

2、上述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5、上述股东将持续告知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林长春先生、郑永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智动力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04 日